

復審人 許名宏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21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誣告、強制猥褻、竊盜及侵占罪等前科，復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及恐嚇等罪，後另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判處拘役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為滿足自身性慾，竟無視被害人身體自主權，犯行嚴重危害被害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對人際往來信賴及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，又迄今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21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率 85%，殘刑 8 個月；前科紀錄、未有和解賠償等駁回假釋之因，皆係對其入監前之主觀認定，入監前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判處拘役，係因準備入監而未準時報到及上社區課程，有心和被害人和解賠償，受限於法官禁止聯繫，出監後透過第三方聯繫和解賠償；非累犯，入監迄今無違規犯責，領有戒菸獎狀 2 張，通過 110 年 6 月治療評估會議、111 年 3 月

假釋面談、同年4月、8月假審會，家有年邁獨居老父須扶養，有謀生技能；罹患心血管疾病、精神官能性憂鬱症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當決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304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，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

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強制猥褻、竊盜、誣告及侵占等罪前科，復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率 85%，殘刑 8 個月；前科紀錄、未有和解賠償等駁回假釋之因，皆係對其入監前之主觀認定，入監前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判處拘役，係因準備入監而未準時報到及上社區課程，有心和被害人和解賠償，受限於法官禁止聯繫，出監後透過第三方聯繫和解賠償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又訴稱「非累犯，入監迄今無違規犯責，領有戒菸獎狀 2 張，通過 110 年 6 月治療評估會議、111 年 3 月假釋面談、同年 4 月、8 月假審會，家有年邁獨居老父須扶養，有謀生技能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罹患心血管疾病、精神官能性憂鬱症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